

維護中華郵政一頁辛酸史

(續完)

劉承漢

臺灣郵政歷史沿革

西南郵務視導團來穗之初，猶不免意存觀望，主要目的在整理舊檔以便隨時追隨政府，自二月五日奉政府明令，以廣州為政府所在地，於是視導團之初步目的已達。惟鑒於當時戰事演變情形，知廣州亦非久駐之地，不得不預謀再遷。在西南郵務團籌擬之初，沈養義兄原主張逕赴臺灣，我私心亦極為嚮往，徒以郵政經濟有賴貼補，不得不以政府所在為轉移，且在南京期間，俞大維氏任交通部長，每日均見有大批舊檔書籍，裝箱疏散，箱面悉標明臺灣字樣，來穗以後，風聞金融機關如中央中國等銀行，業將重要物資陸續遷臺，預料臺灣必為最後基地，惟當時之臺灣郵政尚未正式建制，係在郵電管理局時期，淪陷半世紀之臺灣，其郵政之章則制度，人事設備以及行政措施，均與我國傳統之中華郵政截然兩樣。

緣自光緒三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讓臺灣後，臺灣郵政事務初由日本陸軍兵站部所屬野戰郵便局處理。次年施行民政，郵政移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管理。一九〇〇年日本郵便法公布實施，臺灣郵政完全與日本適用同一制度。一九〇一年因總督府官制改正，通信課改為遞信局。一九二四年與鐵道部合併改稱交通局，迄光復時止，郵政事務歸交通局遞信部主管。計共有普通局十五，轄分局七，特定局一六〇，轄分局十六，共一九八局，所謂普通局原為一二等局，特定局原為三等局，對外概稱郵便局。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設置郵電管理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就遞信部原有組織加以監督，對舊有規章及設施，照舊未變，當時遞信部部長亦奉命暫留，照常負責處理郵政事務。各局局長及各單位主管原係全由日人充任，臺灣人員僅充低級職位，至是日僑陸續道離，即由臺灣人員遞補，且利用此一時機以介紹方式錄用大批臺灣籍員工，因日籍主管人員此時亦濫作人情不復為事業著想，以致人浮於事，為此後整理工作一大難題。此一時期之郵政，與以前日據時代所不同者，僅有三點，一、郵便局之便字

刪去，改稱郵局；二、信筒信箱原為紅色者，改漆綠色，三、郵票上蓋有「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餘則不僅毫無變革，且增加人事上之紛擾。在郵電管理委員會下，共維持六個月之久。嗣由交通部向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出接管臺灣郵電事宜，經幾度磋商，始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成立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其時接管之全局人員共達六六九一人之多，專辦郵政者二一六八人，專辦電信者一九一一人，餘則郵電兼辦，其職稱既與大陸郵電不同，待遇亦復兩歧，即在臺灣本身亦不一致，因日據時代之三等局員工，係由局長包辦，並非全區一律，且均係介紹入局未經考試，又未便逕行改隸郵電人員班次，因之除自大陸調來臺灣之郵電人員，仍照國內郵電人員規章辦理外，祇得斟酌情形另訂臺灣省單行人事規章，以應實際需要。此項單行規章，與郵電原有章則同時併行，鼎足而三，而同一局內具有三種不同身分之人員，管理之難，可以概見，且因郵電合局之故，郵電各有遷就，業務方面，亦祇率由

舊章，無法推行大陸原有之郵電辦法。二年期間郵電業務日形低落，經濟情形亦幾瀕無法維持之境。

緣交通部在接管之初，設郵電管理局，在我國郵電制度上，本屬前所未有之創格，亦為遷就臺灣原有情況之權宜措施。在朱家驊氏接長交通部期內，原有郵電合併之主張，意欲仿行歐洲制度，嗣經數年間之研究調查，始恍然於創足適履，非徒無益，且又害之。因歐洲各國郵政創設較早，迨至電報發明，以性質上同為通訊，乃即由郵政兼辦，此不過歷史上偶然巧合，非學理上有所依據，實則郵電管理，兩者截然不同。歐洲國家若英若法，在郵政部之下，仍分郵電兩總管機構，僅名義合一，實質上仍係分立。即以日本而言，原係郵電合設之遞信省，一九四八年亦將電信事業另行成立電氣通訊省。我國郵電兩事業原各有其歷史背景，因一時權宜，勉強合設一局，終至法令龐雜，業無專精，尤其人事制度不一，工作情緒無法安定，直接影響業務。當時之機構設備，均抱殘守缺，甚少更張，收支更屬無法平衡，赤字浩大，在改制前之收支系數僅及二二·五三，即每百元之支出，僅能收入二十二元五角三分而已。以上為臺灣郵政當時之大概情形，就整箇軍政情勢觀察，雖明知臺灣將為我國家民族之最後基地，但臺灣郵政情形如此，試問如不徹底改革，其將何以用為郵政基地。

改進臺灣郵政工作

因到粵以後，與沈義義兄相約，在京粵兩地

，共向交通部努力進行，務使臺灣郵電仍依我國原有制度各設管理局分業治理。二月五日曾一度飛滬洽商，返穗後二月二十五日滬總局來電：「急。廣州郵政總局霍局長，臺灣郵電分辦頭緒紛繁，擬派視導團劉主任率何建祥楊光鑑龍毓紳陸再涵飛臺協導，如劉在穗事忙可先返，可否候電示。」當以廣州事忙未遑核可作罷。嗣奉交通部明令核准，於三十八年四月一日依照各區管理局組織辦法，正式成立臺灣郵政管理局。暫派原任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副郵務長林步瀛代理局長。於是臺灣郵政之組織基礎，粗告奠立。

其次一問題，在臺灣郵政如此紛亂之局面下，如何進行整理，非有一等能員，無以勝任艱巨。因與視導團諸同仁相商，僉屬意於傅德備兄，傅兄素以理亂治紛之能手見稱，時方卸任江蘇管理局局長，在滬養病，乃急電滬局，邀其先行到粵面商。嗣於五月二十一日由交通部正式命令發表其為臺灣郵政管理局局長。傅兄果不負同仁所期，到職一年後，在次年之五月，臺灣郵政之收支系數已轉虧為盈，計為一〇四·七八，即每百元支出原僅收入二十二元五角三分者，此時收入為一百另四元七角八分，亦即每百元支出，可獲盈餘四元七角八分也。當傅兄離粵赴臺之際，已暗囑其預為視導團籌備遷臺，故視導團同仁之來臺入境證，早由臺灣管理局以調臺名義，辦好手續，視導團同仁之能隨時來臺，到臺後之能立時辦公，得力於傅兄不少。

臺灣郵政之組織人事，部署既定，再其次即為臺灣郵政與國際間之聯繫問題。臺灣郵政之內

部處理，雖屬付託有人，而其國際聯繫，非由視導團以郵政總局名義為之處理不可。各地郵局雖均能收寄或投遞國際郵件，但非每局均能與國際直接發生聯繫。各國必須先行指定若干地點之郵局為國際郵件互換局，所有來往國內外郵件，均須經由互換局轉發，互換局可以謂為國際郵件之吞吐樞紐局。在其指定之初，當然須考慮該一點點對外運輸與對內集散之便利。抗戰前如沿海之天津、青島、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海口；沿陸路之哈爾濱、安東、瀋陽、伊寧、迪化、昆明、河口、南寧；以及沿江之南京、漢口、重慶等，均為國際郵件互換局，抗戰期間海疆盡失，改以陸空互換局為重點，例如指定塔城與通蘇路線聯繫，晚町與臘戌仰光互換，憑祥與同登互換，昆明重慶與加爾各答直接用空運互換，均屬戰時之應變措施。迨共匪變亂事起，我政府撤退廣州，當時來往臺灣國際郵件，均由大陸互換局經轉，其時鑒於大陸情勢危急，臺灣郵件不能孤懸海外，乃於六月初首先指定臺北為國際郵件互換局，俾能與國際間直接互換郵件，嗣於政府遷臺後，於四十年復加指基隆、高雄兩地為互換局，於是臺灣對外通信始能暢通無阻。在平時指定互換局手續雖甚簡單，但必須及時為之，如遷臺以後再行指定，則中間必有脫節時期，此一期不僅形成國內外之交通阻斷，且必引起國際間之猜疑，在動盪局面下，對我極為不利，再此項指定之通知，必須由郵政總局發出，因萬國郵政公約，係以各國最高郵政主管機關為對象，互換局對外之往來帳目，悉由最高郵政主管機關之間

相互清算，其帳目來源即依互換局之郵件清單及定期所造之統計為依據。設無西南郵務視導團之先期組織，俾能適時改稱為郵政總局，則來臺後之國際關係如何聯繫，幾亦無從想像。

此時之臺灣郵政管理局無論在對內對外方面，均已建有基礎，業務亦日有起色，乃復平地生波，使中華郵政之組織又發生一度危機。緣臺灣省政府當時由陳故副總統辭修擔任主席，在其勵精圖治之下，已使臺灣成為反攻戡亂之基地，省政府為確保此一基地之安定與繁榮，力謀臺灣交通之發展，其時臺灣鐵路局公路局以及基隆、高雄兩港務局均係由省府直轄，迄今猶為省屬機關，僅郵電事業經交通部於三十五年接管後，成為當時臺灣交通事業中僅有之中央機關，省政府為謀指揮便利計，乃以主席名義致電交通部擬亦定期接管臺灣郵電兩管理局。其時交通部部長端木傑氏接電後業於電文上批「照辦」二字，余是時適任交通部參事，端木部長以余習法律，所有來往重要公文，均送余過目，以審核其是否適法。余見電後，深覺此舉對法理事實均有未妥，乃面陳端木部長兩點，就法理言，依憲法規定，郵政應由中央立法並由中央執行，而郵政法第一條亦明定郵政為國營事業，電信亦具同樣情形，如由地方政府接管，非僅違法，且有違憲之嫌。就事實言，依萬國郵政公約及國際電信公約規定，如郵電改隸地方機關，不屬中央直轄之郵電最高機構，將來郵電均難與國際聯繫，勢必被摒除於國際組織之外，使臺灣郵電無以越國門一步。端木部長聞言躊躇，謂已批明照辦，今將如何？余乃乘機

建議，於批文中加「院令」二字，改為「照院令辦」，因當時行政院曾令臺灣省政府，飭對在臺之中央機關，嚴加監督，如此加改以後，則僅係請其監督，而非同意其接管也。端木部長欣然同意，隨即照改，因亦依據憲法及公約為辭，委婉電復，此議遂寢，在臺之郵電兩管理局仍得維持其原有組織系統。今日交通部之直轄機關，僅存郵電兩總局及民用航空局，設當時郵電兩管理局改隸省府，則今日交通部恐亦僅成事實上之民航部矣。

部署遷臺困難重重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上海對外交通斷絕，西南郵務視察團乃在局長霍錫祥主持之下，在廣州改稱郵政總局，通告各郵區，並繼續指揮未淪陷各郵區之郵務事宜。視導團自京出發後，郵政總局與各郵區管理局來往公文，均有副份寄穗，以是公務處理依然銜接無間，外埠各區咸謂郵政總局已遷移廣州，而不知此一總局僅十數人之視導團改變名稱而已。當時以視導團人手過少，又復時值非常，乃於改稱總局後，以穗字通令第二號擴大各郵政管理局局長職權，除若干重要事務應報請總局核辦或核銷外，其餘由各管理局局長逕行核辦。當時余日間雖在交通部辦公，而以宿舍與視導團辦公室同在一處，早晚仍兼理團務，尤以局勢日趨險惡，視導團究應再遷何地，幾為全團同仁所最關心之課題，余以身任視導團主任，全團同仁連同老幼眷屬，均係隨余南來，更覺職責所在，不容掉以輕心。

其時視導團所佔用之白雲樓大廈，係三層樓房，除以二層作為辦公室外，一三兩層均為同仁宿舍，三層之上有平臺，廣州天氣炎熱每晚均與諸同仁在平臺集合，一面納涼，一面交換情報，共商對策。當時對於撤遷地點之難於決定，不僅有其外在因素之困擾，其內在因素亦頗不易克服。所謂外在因素，指政治上之紛擾。五月底何內閣辭職獲准，六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一致通過，以閻百川先生繼何敬之先生任行政院院長。其時就政治觀點以選擇撤遷地點大致不外兩途，一為重慶，一為臺灣。閻內閣以戰鬥內閣相號召，主張政府由穗遷渝，各機關紛紛由粵入川。視導團全部人員雖不過十數，而檔案繁多，眷口亦眾，萬里西行，運輸工具，原已不易，時華南局勢又告危急，交通有隨時中斷可能。員眷或可設法以飛機前往，行李與檔案則絕對無法空運，歷盡艱辛所攜出之檔案，如遭中途散失，勢將無法彌補，即行李稍有損失，同仁亦將難以生活，此為西行之困難。就臺灣言。當時先總統蔣公駐節所在，又以陳副總統為省主席，知必為最後基地，惟其時臺區經濟情形，異常惡劣，員工薪津，僅賴總局貼補及向臺灣銀行借款，每週每人僅發一二十元，萬一財源斷絕，後果不堪設想，因不免趨趨躊躇，莫衷一是。同仁中以施有強兄態度最為堅決，如果視導團不來臺灣，渠簡人亦將請調臺灣，幾晚籌商，咸認兩害權其輕，仍以遷臺為是，於是遷臺之議遂決，當即繕具簽呈，由余親呈端木部長批示「如撥」，並飭運輸機關特予便利，此一決定又為延續中華郵政之另一契機，設

不遷臺而西行，則所有攜出之檔案，縱不中途散失，亦必同遭淪陷，而臺灣郵政祇能重新做起，無以紹續以往矣。

內部人事一番安排

然此僅解決外在因素之困擾，而內在問題，猶待努力。所謂內在問題指霍局長簡人之觀念問題。鑒於時局紛擾，早已意志消沉，當初在京組織西南郵務視導團時，僅因情勢所迫，勉為同意，到達廣州以後，彼為粵人，已不思再動，僅不過為簡人著想謀遷香港，視導團之遷渝遷臺，均非所願。一心祇在如何獲得退休機會，領得養老金，借以避難香港。余為解決視導團他遷之阻撓問題，乃先謀有以安頓之方。初商諸端木部長，請其准予退休，退休後仍繼續充任局長，因局長為政府簡任官，依法不必具有郵政資位，二十一年間黃乃樞氏派任郵政總局局長時，即在郵政退休二年以後，此說竟邀端木部長首肯，經霍局長備呈聲請退休，由余親呈端木部長批示，准其照章退休，退休後仍依原待遇繼任局長。當時退休金約為銀元四千元，雖較戰前待遇為差，但在當時已算優厚。同時以郵政總局供應處駐港採購名義，在港覓得住宅一所，至此霍局長之簡人問題悉告解決，乃與之談判視導團遷臺問題，彼是時於公於私，均無可推却，因此遷臺之舉，積極進行，先以檔案運臺，一面請洪葆祥兄來臺籌覓視導團同仁居住之所。隨後各同仁眷屬分批搭乘華聯輪陸續赴臺。迄今檔案中猶存臺灣郵政管理局局長傅德衛兄一電，係六月二十四日發出，謂同

仁眷屬已安抵云云，大約各同仁眷屬到臺在六月二十日左右。

早在遷臺之議有所決定時，曾完成兩項工作。內地各郵區派調臺灣郵區服務人員，原係作為上海郵區人員辦理，當以情勢變更，於五月二十八日命令臺灣局自五月份起改為正式調臺人員辦理。同時視導團既已決定入臺，則政府遷渝以後，亦未可失去聯繫，乃於五月三十一日在重慶設置渝蓉黔滇聯區總視察段，指揮該四區郵務，並代表郵政總局與遷渝各院部謀取聯繫，調四川郵政管理局局長黃家德為該段聯區總視察，原擬俟政府全部遷渝後，再改設郵政總局駐渝辦事處以加強聯繫，嗣以時局轉變突快，未及實施。迨至六月中旬廣州局勢日趨緊急，交通部此時亦準備撤遷重慶，端木部長原擬命余率領交通部同仁赴渝，一面代為主持交通部事務，一面可兼顧郵政總局，時以各機關員工到處包圍首長索薪，余如受命前往，正好成為西南各地交通員工包圍之對象，除攜有交通部印信一顆為唯一後盾外，對財務籌措，勢必一籌莫展，乃以才不勝任，堅決辭謝，嗣後改派交通看宿章篤臣（祐）氏前往，果不出所料，初為各附屬員工包圍，最後本部員工亦因索薪而包圍，終至本部印信亦未能攜出，其處境之窘迫，諒可想見。此時余藉口護送郵政貴重檔案，短期請假赴臺，實則已決意脫離交通部，來臺主持郵政事務。並持有郵政總局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人字第七六五號密訓令，文曰：

效為適應需要，著由該員率領本局一部份人員前往臺北辦公，所有一切次要及例行事務，即

由該員以視察長名義代行處理，重要事務，仍呈候核奪。

當偕同視導團在穗同仁於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穗飛臺，假臺灣郵政管理局三樓一室，作為辦公之用，於八月二十三日以第七九號電報穗總局正式開始辦公。

其時穗方僅留霍局長與施有強及陸勝揆兩兄辦理結束事務，施陸兩兄亦於八月二十九日一度飛臺，時廣州局勢，已異常緊張。行政院閣院長宣布交通事業應自本年七月份自行收支適合；政府停止貼補，郵政總局以九月十八日穗密通函四號，通飭各區力謀自給自足，至萬不得已時，惟有減低員工待遇，以求收支符合。同時奉交通部令，依照立法院決議，交通事業應再裁員緊縮開支，所有因戰事關係撤退之交通員工，統一規定，予以資遣。郵政總局復於九月二十日以臺字通令第七十二號遵照通令各區，對於是項應予資遣郵政員工，發給三個月薪津之資遣費及一箇月薪津之旅費補助費，倘不願資遣者，可暫作停薪留資辦理。十月十日交通部宣佈附屬機關留留人員全數疏散，郵政總局當時有三人留穗，二人飛港轉臺，餘一人為薛聘文兄於十月二十一日隨部赴渝辦理貼補事宜。十一月二十一日郵政總局原以臺通令第七九號在重慶設辦事處，派郵務長黃家德為辦事處主任，旋因政府撤守，未及成立，原設之渝蓉黔滇聯區總視察亦於十二月四日撤銷。黃家德氏由渝飛港。

臺灣郵區初期困境

先是端木部長曾於國慶日前後為改建松山機場事一度來臺，余當時曾向其陳明在臺主持郵政情形，並面請銷假。嗣又隨同視察全省交通事業，斯時神州陸沉，端木部長命霍局長赴臺就職，霍局長不欲離港，呈請辭職，改聘為顧問，端木部長乃徵詢余之意見，欲以余任局長，自知才拙不堪勝任，轉介黃家德兄，旋奉交通部三十九年一月四日發人字第一八號訓令派任黃為局長，同月六日到職。郵政總局自遷臺後自此始負責有人。回憶自八月廿三日來臺辦公，霍前局長始終駐港遙領，此間一切現實問題，悉由余一人苦撐，幸視導團諸兄尚能不辭勞瘁，一德一心，得以勉渡難關，然當時怨謗叢生，幾成衆矢之的，回首前塵，不勝歎歎。初時尚須指揮西南數省，此時郵政總局轄區僅餘西川郵區之西昌，浙江郵區之舟山群島，福建郵區之金門，及廣東郵區之海南島，祇得暫撥臺灣郵區管轄。

所最感困難者，臺灣郵區甫與電信分離數月，基礎未固，經濟情形，極為惡劣。在職員工人浮於事，每月尚須籌款發薪，而大陸來臺郵政人員，又復紛紛請求報到，大有焦頭爛額之勢。其時政府已停止貼補，所賴以挹注臺區者，僅恃由廣州攜來之一筆美金現款，該款原為卅八年夏向郵滙局調撥之外滙，供協濟各區之用，有不及滙出而郵區已告淪陷，或滙出而情勢變遷中途迫回。來臺時特指定同行之高級人員數人，親自分攜押運，再三叮囑謹慎機密，幸能安全無損，初來時，私存保險櫃中，由資深同人共同保管，迨黃局長接事後，全數移交，乃卸仔肩。回顧卅八、

九年間，臺區經濟，入不敷出，悉賴此款分批協濟（所幸參與其事者，均已受有郵政黨陶數十餘載，人人廉潔自持，此款歷屆移交清楚，總算完整無缺，而十多年間視導團諸人之生活清苦，亦為同人所共見，當時之謠言，亦久已不攻而自熄），得以渡過難關。惟當時猶不敢儘量動用，世說所謂坐吃山空，終非長久之計，其時郵政儲金滙業局尚在香港，乃一面每月攬收港滙一二次，在此間收款，在香港支付，藉以繼續維持臺區開支，而此事又恐儲滙局不予支付，必將影響對外信用，故每次均隨時派員前往，香港之入境簽證，亦預由多人辦妥，以便隨時分批赴港，其處境之苦，於此可見。

故人留守下落不明

至來臺郵政員工不下百數人紛請報到，郵聯會負責人亦出面協助，於公於私報到原屬應爾，在私人言，此輩均多年同事，雖非奉命調遣，但不甘從匪，逃難來臺，生活上理應有所安頓，在公務言，此輩對郵務久具經驗，臺區亦正需要，無如一方面九月間層奉行政院令，依照立法院決議，所有因戰事關係撤退之交通員工一律予以資遣，同時臺區在職人員正在辦理資遣，如一面資遣臺籍員工，一面添用大陸員工，實屬無以自解，因此引起來臺人員之怨懟，曾一度率衆在長沙街交通部門前，向予大肆詈罵，郵聯會負責人當時亦頗不諒解，余處此亦唯有忍辱負重，堅持原有立場。所幸不及半年，臺區辦理資遣完畢，經濟亦逐漸好轉，乃呈准部院，將此輩來臺員工陸

續傳用，事後各人方明瞭余之用心，對余頗有好感，余亦引以為慰。

惟來臺十餘年來始終引為內疚者，即對梅仲彝（鼎）兄未能有所協助，殊覺愧對老友。緣西南郵務視導團之創設，出於沈宇充梅仲彝兩兄及余三人之共同擬議，迨至京滬緊急，霍前局長隻身南下，將郵政總局全部責任置諸副局長肩上，致宇充兄無法脫身。梅仲彝兄任職視察，行動原可不受拘束，在余離穗來臺之前夕，得仲彝兄自滬來電，欲南下報到，商諸霍前局長，霍竟不認私交，堅持不可，是晚竟夜未能入眠，不知所可，如以霍之真意轉達，殊覺情理不合，無以啓齒，如同意其南來，則仲彝兄家庭人口衆多，如不能報到，生活頓成問題，不得已含混其詞，請其自行酌奪，此後即音訊中斷。如果當時勸其冒險來臺，則數月後霍已去職，報到定無問題。乃竟未能有此果斷，三人定計，獨余一人到臺，每念老友，不禁歎然。

敬告留學生家長

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便是為他們訂份「中外雜誌」，請將 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連同全年訂費新台幣伍百元（折合美金拾肆元連郵費在內），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本社立即按址按期寄書，省錢、省時、更省事。